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00	-	96,000	49,158.34
	比上年同期增长	85.12%	-	9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000	-	94,000	47,755.32
	比上年同期增长	86.37%	-	9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	2.27	1.1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算力硬件需求激增带来的市场机遇,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结构优化,通过数字化推动提产增效,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海外工厂泰国广合伴随着重点客户认证和产品导入,以及泰国厂合一期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成为推动公司算力产品销售增长的第二引擎,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32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颖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齐颖

委 员:冯世凯、张俊民、王垚、雷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冯世凯

委 员:张俊民、李晓龙、齐颖、王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晓龙

委 员:冯世凯、张俊民、齐颖、王垚

4、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张俊民

委员:冯世凯、李晓龙、雷雨、赵宝军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152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40718.3563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的总体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4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总部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地址办公。现将相关信息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公地址

由“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层”变更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6层”。

(二)联系人联系地址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会秘书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7室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617室
证券事务代表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7室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609室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信息不变。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品种	注册号	注册额度	有效期	主承销商
债务融资工具	中市协注(2026)PDF111号	60亿元	2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林朵女士的辞呈。因为年龄原因,林朵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辞呈时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林朵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6日	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年龄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林朵女士确认,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及任何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要说明。林朵女士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苏军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林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实现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学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张学达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张学达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学达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乾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朱乾宇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乾宇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朱乾宇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乾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朱乾宇女士辞职生效后,将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朱乾宇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乾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组后)	上年同期(重组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万元-100,000万元	盈利:78,083.46万元	盈利:52,076.66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前)增长:72.82%-9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1,000万元-101,000万元	亏损:13,506.80万元	亏损:13,506.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73.73%-847.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595元/股-0.8438元/股	盈利:0.7039元/股	盈利:0.4694元/股

注:2025年末,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6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钼精矿业务盈利持续向好:公司于2025年度完成国城实业60%股权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国城实业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国城实业钼精矿销量与价格提升,带动公司净利润增长。

2、钛白粉业务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产能进一步释放,单吨销售成本同比下降,市场供需驱动销量增加,业务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扭亏为盈。

3、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公司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锂精矿生产量、销售量均同比上升,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参股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致使公司投资收益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志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志豪,男,博士,197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获得者。现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同时担任钱江摩托(股票代码:000913.SZ)董事长,洪桥集团(股票代码:08137.HK)董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徐志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徐志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提案1.00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7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鉴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4,616,17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基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1)。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2026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756,150股增加至364,616,170股,注册资本将由260,756,150元增加至364,616,170元。欧阳永跃先生提请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永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457,800股,持股比例36.60%,其提案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欧阳永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欧阳文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张江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郑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选举冯文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和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提案2、提案3适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其中,提案2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提案3应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4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3、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书面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12:00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李龙侠、GUOXIAOYU

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